

怀孕了,公司调岗降薪合法吗?

近期,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办理了一起女职工因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公司为此调岗降薪而引发的纠纷。

南昌的詹女士于2014年12月1日入职昆山某电子公司,岗位为南昌市地区销售经理,劳动合同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全国,每月工作为4800元加业务补贴。2016年2月底,詹女士知晓自己怀孕并告知该公司。2016年4月29日,该公司通知詹女士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岗位调整为业务助理,工作地点为昆山市,月工资调整为2560元。考虑詹女士的身体状况,该公司暂时同意詹女士在家办公。

2016年10月25日,詹女士生产,并于2017年3月19日产假期满。此后,

詹女士就岗位、工作地点等事项与该公司多次沟通,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2017年4月起,公司停发詹女士工资。2017年5月15日,詹女士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降薪差额每月2240元,2017年4月份工资2560元,2017年5月份工资290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000元。

本案经劳动仲裁委员会、昆山法院及苏州中院的审理,最终该公司支付詹女士2017年4月、5月未付工资5060元及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2680元。

法官说法: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均是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内容,关乎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在普通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对此进行调整时,应当与劳动者

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女性本身的社会角色,国家对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作出了相应特别规定时,对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但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

但现实中,部分用人单位未有效执行有关规定,而通过“培训”、“调岗”等名义变相降低女职工的工资收入,属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案中,詹女士于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处于怀孕、生育、哺乳期,该公司在未与詹女士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降低其工资金额,明显缺乏法律依据,属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张伟 崔磊 金剛)

吴江法院发出全国首份《知识产权刑事禁止令》

5月4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结合审判实际,向被告人徐某发出《知识产权刑事禁止令》,并同时向缓刑执行机关送达该禁止令。据了解,这一举措在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中尚属全国首例。

所谓刑事禁止令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强制性约束措施。被告人徐某通过其

实际控制经营的公司,在没有取得商标权利人美国UL有限责任公司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印有“UL”等商标的电线及插头,非法经营数额超过十五万元。鉴于被告人徐某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危险,且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法院对其宣告缓刑。同时,法院对其适用禁止令,禁止其在三年内从事相关电源线、插头的生产经营活动。

据悉,我国“刑事禁止令”并无专门

的法律文书,一般作为刑事判决书的

一项予以宣告,以确保刑事禁止令的实际执行效果不尽如人意。吴江法院创制的《知识产权刑事禁止令》简明扼要地载明了禁止令的适用对象、裁判根据、禁止令的具体内容、适用期限、执行机关,特别强调了违反禁止令的法律后果,以具有强制力的司法措施挤压了制假售假者的生存空间,大大提高了刑事禁止令可执行性,不仅有利于防止罪犯再次侵害知识产权,还可以形成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威慑力。

(张勇 陈雅芳)



5月9日下午,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开始在敏文实验小学的校园里“找妈妈”。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原来,三八妇女节的时候,敏文

实验小学的“老师妈妈”来到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孩子们做花和孩子们互动,孩子们还把学做的花送给了自己的妈妈。于是,在母亲节到来之际,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走进敏文实验小学,她们要为教给他们做花技能的“老师妈妈”送上自己的手工作品。

在前往敏文实验小学的路上,孩子们回忆着“老师妈妈”教做花的场景,老师给孩子们看当天活动的照片,孩子们一眼就认出了和自己结对的“老师妈妈”。当走进敏文实验小学,孩子就拿着照片开始在校园里寻找“老师妈妈”。孩

子们看当天活动的照片,孩子们一眼就认出了和自己结对的“老师妈妈”。当走进敏文实验小学,孩子就拿着照片开始在校园里寻找“老师妈妈”。孩

子们看当天活动的照片,孩子们一眼就认出了和自己结对的“老师妈妈”。当走进敏文实验小学,孩子就拿着照片开始在校园里寻找“老师妈妈”。孩

(吴晓洁 齐佳)

温馨五月感恩『老师妈妈』

日前,吴中区为11名在册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举行一场特别的成人仪式。这些未成年服刑人员在吴中区司法局、吴中区检察院、吴中区法院和家属的共同见证下,过了一个别样的18岁生日。

此次主题为“十八岁畅想曲”的特别成人仪式,由吴中区司法局与吴中区检察院联合举办。成人仪式上,11名未成年人共同朗诵诗歌《我十八岁了》,展现青春风貌。未成年人代表江某、李某(均系化名)分别念了写给父母的信,表达自己感恩之心和未来的憧憬,李某还表达了对父母的歉疚;“此次犯罪我最对不起我的

父母,以后希望父母可以放心,我已经长大了,不会让你们对我失望了!”江某表达自己对未来的希冀:“阳光总在风雨后,相信经过风雨洗礼,我会更加成熟,我会用责任和担当迎接属于我的美好未来!”之后,每位家长为孩子亲手佩戴上成人徽章。每名未成年人进行了18岁成人宣誓,立志成为一名“厚德、守法、知礼、笃行”的公民,与父母携手走好“成人大道”。

吴中区司法局为他们送上精心准备的“法治大礼包”(包含法治书籍、法治宣传册、法治宣传品),希望他们今后要学

习法律、遵守法律、敬畏法律。吴中区检

察院、吴中区司法局、吴中区法院领导分别致辞,表达了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深沉祝福和殷切希望。活动最后,每名未成年人亲手写下愿望放进许愿瓶,共同吹灭生日蜡烛。

通过这次活动,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收获良多,表示非常感谢司法局和检察院给他们这次机会,让他们度过如此难忘的成人礼;今后一定会谨记此次活动的意义,增加责任感、常怀感恩心,顺利度过矫正期间,真正做一个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有用之人。

(吴政 水康)

苏州市吴中区为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举行成人仪式

根据国家人社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文件精神,2018年5月起至2019年4月30日,苏州市区企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保险缴费比例,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三项费率的调整,预计苏州市区统

筹区每年将累计节省企业成本71677.68万元,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促进就业创业,有助于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标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苏州市区

统筹区(含市本级、姑苏区、高新区、下同)、吴中区、相城区将继续阶段性执行19%的单位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苏州市区统筹区、吴中区

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现行费率为基础

下调50%,相城区工伤保险费率不做调整,仍按现行费率执行。

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失业保险

缴费总费率,其中个人0.5%,单位0.5%。

近年来,降低社保费率,对减轻苏州

企业负担效果十分显著。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2016年5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阶段性降低

费率以来,苏州市区、吴中区、相城区每月为企业减负共计5168万元,其中苏州市区每月为企业减负3334万元。

工伤保险:自2018年1月执行差别浮动费率以来,2018年1至4月,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为企业减负约2440万元。

失业保险:自2017年1月开始,缴

费费率由1.5%降至1%。其中,单位缴费比例从1%降至0.5%,个人缴费比例仍为0.5%。苏州市区每月为企业减负1824.46万元。

费率降了,负担轻了。记得按时、足额给员工缴纳社保哦。

(齐佳)

苏州社保费率又降低啦!减负大礼包里有些啥?

根据国家人社部、财政部《关于继续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8〕25号)文件精神,2018年5

月起至2019年4月30日,苏州市区企

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保险缴费比

率,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三项费率的调整,预计苏州市区统

筹区每年将累计节省企业成本71677.68

万元,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促进就

业创业,有助于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具体标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苏州市区

统筹区(含市本级、姑苏区、高新区、下

同)、吴中区、相城区将继续阶段性执行

19%的单位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苏州市区统筹区、吴中区

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现行费率为基础

下调50%,相城区工伤保险费率不做调整,仍按现行费率执行。

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失业保险

缴费总费率,其中个人0.5%,单位0.5%。

近年来,降低社保费率,对减轻苏州

企业负担效果十分显著。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2016年5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阶段性降低

费率以来,苏州市区、吴中区、相城区每月为企业减负共计5168万元,其中苏州市区每月为企业减负3334万元。

工伤保险:自2018年1月执行差别

浮动费率以来,2018年1至4月,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为企业减负约2440万元。

失业保险:自2017年1月开始,缴

费费率由1.5%降至1%。其中,单位缴费

比例从1%降至0.5%,个人缴费比例仍为0.5%。苏州市区每月为企业减负1824.46

万元。

费率降了,负担轻了。记得按时、足

额给员工缴纳社保哦。

(齐佳)

发挥余热化纠纷的人民陪审员

他不是法官,却坐在审判席上。他年逾花甲却仍然甘愿发挥余热。作为吴江法院开发区法庭的驻庭陪审员,邱知行用他丰富的人生阅历和长达七年的陪审经验,参与调解了很多纠纷,促使案件达到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这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原告律师和被告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被告保险公司要求由车主承担鉴定费和诉讼费。车主认为,自己已经在保险公司投保,就应该由保险公司负担所有的费用,自己不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邱知行耐心向车主解释相关事项,并列举其他类似案件释明法律,告诉车主为何其需承担责任。多次劝说,原本还有小情绪的车主转变态度,同意调解并承担相关费用,案件最终圆满解决。

邱知行在法庭担任人民陪审员已有七年之久,他用自豪来形容自己退休后的这段陪审经历,他说这是他年轻时就有的想法,退休后就真的实现了。他很珍惜这份工作,因为担任陪审员让他重新发现自己的价值,能帮助群众理清家长里短、化解矛盾纠纷,这让他很有成就感。(张伟)

手机丢失 惊喜复得

5月8日上午,我到吴中区澹台湖公园观光桥玩了回来,在背包里拿出手机打电话时,发现手机没有了。细细回忆在澹台湖公园观光桥南堍坐石凳休息时,可能丢失在那里了。

手机里储存很多信息,心里十分着急,抱着试试看的心情,用家中座机拨通了我的手机,想找拾得手机者商量能否原机归还。手机接通了,无人接听;稍停一刻再拨,仍旧无人接听,我失望了。过了几分钟,座机铃声突然响了,我连忙接听。对方传来一位女同志声音:“你可曾丢失手机?”我答:“是刚才丢失的。”她说,她是澹台湖公园办公室的,请你到澹台湖公园观光桥南堍值班室去认领你的手机。我听到这个告知,正是喜出望外,万分惊喜!

下午,我赶紧又去澹台湖公园,找到了观光桥南堍值班室,保安师傅接待了我,他叫我报失去手机的号码,他在他手机接上我报的号码后,值班室上的手机铃声响了,我一看正是我丢失的手机。他叫我捧了手机照个相,还照了我身份证件,作为认领的凭证。我再三向他道谢,并向这手机是谁在那里拾到的?他告诉我:上午11点钟左右,一位游客在这里附近拾到这部手机交来的,也没有留下姓名。他即向办公室汇报,你来电寻找,我未接,后来办公室根据未接电话的来电显示,回电与你联系上通知你来领回。

我万分感谢那位不留姓名的“拾机不昧”游客;也万分感谢全心全意认真负责为游客服务的澹台湖公园的同志!

苏州竹林社区 林平

护理专家健康科普宣讲走进书院社区

日前,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专家健康科普行活动”走进张家港合兴书院社区,心内科护士长邵菊香为社区居民带去一堂“高血压日常生活和用药指导”健康讲座。

此次讲座吸引了近百位居民参加,社区居民对高血压的日常保健很感兴趣,早早来到现场。讲座开始,邵护士长先以提问调研的方式和居民进行互动,了解居民对高血压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然后从护理角度出发,向社区居民讲述了什么是高血压、怎样正确测量血压、高血压的症状及危害、高血压防治等。对于居民关心的高血压日常护理,她从病人如何搭配柴米油盐进行合理的饮食控制,到选择有效简便方式进行适量运动、烟酒的危害、如何做好情绪管理及按时服药的重要性等方面展开,通过一个个生动鲜活的案例讲述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导致的危害及高血压患者对于服药的一些误区。

许多老人还请教了一些高血压的健康问题,并交流了保健心得。居民表示,通过护理专家通俗易懂的讲解,收获很多。活动现场,心内科的护理专家还进行了测血压的义诊活动,得到社区居民好评。

(陆晓燕 蒋海霞)

苏州人民商场党务工作者赴太仓参观学习

苏州人民商场党委与小公园社区党委开展“廉洁文化”共建活动,4月27日,支书书记、委员随小公园社区党委赴太仓第一党支部纪念馆参观学习。

